

**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046 号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日照港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日照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日照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日照港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日照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日照港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卫丽
00000071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在强
110000151882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4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向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36,547.8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998.5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01.3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997.2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09,781.04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3,4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4.72 万元（累计计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差额 2,258.52 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6 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721.10 万元；

（2）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954.2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12,502.1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954.2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813.4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定期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该管理办法最初于 2004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后一次修订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兴业银行青岛麦岛支行	522050100100012173	募集资金专户	38,134,137.6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差额 2,272.57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 14.05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3月24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该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日照港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997.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502.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照港石白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	否	140,997.24	140,997.24	140,997.24	2,721.10	112,502.14	-28,495.10	79.79	2016年11月12日	2,228.00	否(注)	否
合计	—	140,997.24	140,997.24	140,997.24	2,721.10	112,502.14	-28,495.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由于主要建设用材土石方资源缺失以及募投项目相邻单位有关设施拆迁进展缓慢, 延迟了建设进度。2014年2月, 2个泊位的码头主体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具备简易投产条件; 2015年6月, 陆域形成工程完工; 2015年12月, 所有单位工程全部完工, 投入生产试运行; 2016年11月12日, 通过山东省交通厅组织的综合工程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临时借用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3年1月2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3月30日临时借用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借用资金应于1年内归还，公司已于2013年7月、9月、12月分三笔归还借用资金10,000万元，2014年3月20日归还50,000万元。</p> <p>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借用闲置资金4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5年5月1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借用闲置资金3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15年12月11日归还1,600万元、2016年10月31日归还33,400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因工程实施过程中，使用了公司现有的部分设施，回填区使用了航道清淤砂石，节省了资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节省资金26,954.2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尚待支付的工程尾款。</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煤炭码头2016年1-10月处于试运行期间，故效益未达预期。



姓名: 梁卫丽
 Full name: 梁卫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12-13
 Date of birth: 1973-12-13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1102731213044
 Identity card No.: 3211027312130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证书编号: 190000071000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Date of Issue: 9/1/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1日



姓名 张志强
 Full name 张志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3-28
 Date of birth 1975-03-28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724197503284338
 Identity card No. 3707241975032843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90016189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二〇一四年四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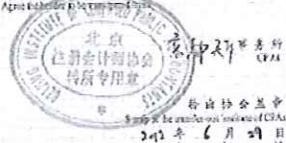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hold the transfer fo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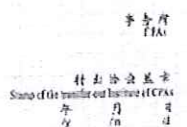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o hold the transfer fo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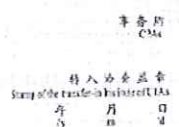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hold the transfer form



同意调入
 Agree to hold the transfer form



证书序号: NO.00672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廿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聚特广场5层

名称: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徐华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6

2000 万元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2011-12-13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